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邱慈慧

相 對 人 大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枝

相 對 人 林鼎翔

債 務 人 林玉枝

債 務 人 余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67條，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大槲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

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2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大槓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邀同債務人林玉枝、余恩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0年2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相對人大槓有限公司雖於110年3月3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權利範圍10分之1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鼎翔，然依前開說明，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放款借據影本1件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影本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0年度司拍字第204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南區	鹽埕段	191-23	63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南區	鹽埕段	191-22	63.0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0年度司拍字第204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26903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1層樓房鐵骨造	29.41	29.41	平方公尺	全部